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章源钨业”）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金诗晟、李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8）《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调整的议案》；
 - 9.1 《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 9.2 《关于公司董事黄世春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 9.3 《关于公司董事范迪曜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 9.4 《关于公司董事刘佶女士薪酬调整的议案》；
 - 9.5 《关于公司董事王平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 9.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潘峰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 9.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安建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 9.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9.9 《关于公司监事张宗伟先生、刘军先生、谢海根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7,041,9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0.0135%。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8,1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572%。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7,570,1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0.070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的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辰 律师

金诗晟 律师

年 月 日